

债券简称: 20 东信 S1

债券代码: 149089.SZ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4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本次债券于2020年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21号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usiness-intelligence of Oriental Nations Corporation Ltd.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20东信S1。

3、债券代码：149089.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债券余额：人民币3亿元。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次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9、债券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80%；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

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0年4月2日。

12、到期日：2023年4月2日。

13、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至少3000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SaaS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并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和信息披露事项。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和信息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20 东信 S1”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分别签订《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专项监管账户（账号:20000001027500033251546、805880100059707），专用于“20 东信 S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运作。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东信 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至少 3,000 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 SaaS 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东信 S1”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末余额为 0。

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渤海证券就如下事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专区披露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usiness-intelligence of Oriental Nations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	105,619.0495 万元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管连平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彦斐
联系电话:	010-64392089
传真:	010-64398978
互联网址:	https://www.bonc.com.cn/
电子邮箱:	business@bonc.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东方国信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产品、服务及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在技术产品方面，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管控、云基础服务与应用开发平台相关技术产品；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为通信、金融、工业、政府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形成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发掘数据深层次价值、提升 IT 资源利用率及服务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成本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分行业				
电信	111,189.70	45.02%	60,120.28	40.82%
金融	56,073.67	22.71%	36,788.40	24.98%
工业	42,011.94	17.01%	24,063.11	16.34%

政府	27,413.91	11.10%	20,095.38	13.64%
其他	10,275.42	4.16%	6,231.46	4.23%
分产品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	190,702.70	77.22%	110,622.43	75.10%
系统集成业务	29,015.08	11.75%	22,034.12	14.96%
软件产品	18,027.08	7.30%	8,967.50	6.09%
数据服务	6,526.32	2.64%	4,463.55	3.03%
云计算业务	2,693.46	1.09%	1,211.03	0.82%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100,227.83	94,099.67	6.51%	
应收账款	148,280.76	146,553.02	1.18%	
存货	76,283.27	49,758.46	53.31%	期末较期初增加 53.31%，主要为本年度预实施项目发生的成本增加，以及在实施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983.24	13,571.65	98.82%	期末较期初增加98.82%，主要为本报告期海芯华夏、中国东盟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46,588.62	36,578.62	27.37%	
在建工程	14,447.73	6,417.03	125.15%	期末较期初增加125.15%，主要为东方国信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和安徽东方国信研发大楼的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27.57	1,311.86	77.43%	期末较期初增加77.43%，主要为本报告期项目组增加租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办公楼所致
短期借款	55,298.27	44,755.00	23.56%	

合同负债	16,610.22	11,099.71	49.65%	期末较期初增加49.65%，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959.69	7,000.00	-0.58%	
租赁负债	1,256.63	1,311.86	-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2.86	1,273.21	-20.45%	
合同资产	43,619.27	38,918.04	12.08%	
开发支出	54,475.12	49,728.49	9.55%	

(二) 利润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46,964.64	208,848.95	18.25%	
其中：营业收入	246,964.64	208,848.95	18.25%	
二、营业总成本	216,953.79	174,741.57	24.16%	
其中：营业成本	147,298.63	111,778.24	31.78%	
研发费用	38,167.37	35,160.97	8.55%	
销售费用	10,994.22	9,964.84	10.33%	
管理费用	17,285.13	14,235.66	21.42%	主要为本报告期折旧与摊销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及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91.17	2,076.06	-18.54%	主要为本报告期的欧元汇率下降，欧元贷款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6.20	-7,407.16	42.54%	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6.79	-4,881.58	5.23%	主要为根据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根据当年新增应收账款补充计提。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7.13	1,153.06	127.8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导致该金额提高。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4.92	31,306.94	-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96.29	30,185.57	0.04%	
少数股东损益	468.62	1,121.37	-58.21%	

（三）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59	43,417.37	-73.05%	变动原因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9.68	-67,017.02	-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8.34	25,056.70	203.11%	变动原因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58	1,381.45	52.06%	变动原因主要为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东信 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至少 3,000 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 SaaS 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

户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1027500033251546；805880100059707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全部到账。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范运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东信 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至少 3,000 万元（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投入疫情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数据科学云平台、大数据 SaaS 平台等,剩余部分拟全部用于其他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的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已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兑付工作。

（一）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3年4月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2021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制定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91	19.59
流动比率	3.7017	3.6937
速动比率	3.0590	3.1891
EBITDA 利息倍数	15.11	17.6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良好。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良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良好。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度，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出具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的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发生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九、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正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目
入